

# 论陈亮富民强国的经济思想

赵瑶丹

(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浙江金华 321004)

**摘要:** 陈亮作为南宋浙东事功学派中一重要学派——永康学派的代表人物, 其功利主义的思想色彩特别鲜明, 他提出了许多具有重要价值的富民强国经济思想。他反对“抑末厚本”, 主张“农商并重”, 鼓励发展农业和商业, 鼓吹富人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强盛中的作用, 提倡保护富人, 倡导轻徭薄赋, 减轻农民剥削, 与民休息, 从而实现藏富于民, 最后达到民富而国强、百姓安居乐业、国家中兴统一的目的。他的这些主张是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 至今仍有现实借鉴意义。

**关键词:** 陈亮; 富民强国; 经济思想

**中图分类号:** K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09(2005)03-0062-12

陈亮是南宋时期著名的思想家、文学家、教育家、史学理论家和军事谋略家, 是永康学派的创始人, 南宋浙东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他所处的是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十分尖锐的时代, 他目睹生灵涂炭、山河破碎的惨状, 怀着强烈的忧患意识, 努力探求富民强国的途径, 以一介书生先后五次上书, 提出了一系列改革中兴、富民强国的主张。在这一系列改革思想中, 富民强国的经济意识尤为突出, 有许多真知灼见。这不仅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 而且至今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一、引言

在陈亮之前的历代诸多思想家都曾经对贫富问题进行过很多有益的探讨。自古以来, “民富国强”一直是历朝历代有作为的封建统治者追求的理想治国目标, 因此, 我国古代的许多政治家、思想家留下了大量求富民、寻强国之道的思想和主张。关于“富民”的思想起源很早。在先秦诸子百家的思想中, 已经形成较系统的“富民”思想, 曾影响了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的经济政策, 同时奠定了我国古代“富民”经济思想的基础。孔子有著名的“富而后教”的理论, 他提出“百姓足, 君孰与不足? 百姓不足, 君孰与足?”(《论语全解》卷6《颜渊》)的著名论断, 明确表达了民富先于国富的思想。孟子是“重民论”思想家和“富民论”的积极鼓吹者, 他认为治国需要富民, 而且实现天下统一的王业也需要富民, 率先提出“民贵君轻”的名言, 同时把富民视为实现治国平天下的一个最基本的条件。荀子则有《荀子·富国篇》, 从理论上阐述了富民的必要性和富国必先富民的意义以及富民与富国的关系。在荀子看来, 统治者必须“以政裕民”, 把富民作为自己的基本国策; 是否实行富民政策, 是关系到国家盛衰兴亡的大事, 只有富民才能实现王业; “裕民则民富, 民富则田肥以易, 田肥以易则出实百倍”, 也就是说, 发展生产的目的是促进民

收稿日期: 2005-01-05

作者简介: 赵瑶丹(1979-), 女, 浙江兰溪人, 助教, 研究方向: 中国古代史、宋史、浙江地方史

富，而民富的结果则能促进生产的更大发展，其结果“事成功立，上下俱富”，即在富民的基础上，国家也随之富强起来。在富民问题上，荀子坚持富国必先富民，民不富，则国不强，只有将富民与富国有机地结合起来，国家才能富强。民富则国富，民富则国强，下富则上富，下贫则上贫，思想家们对富民与国强两者关系的剖析是何等的透彻，真可谓入木三分！儒家典型的“藏富于民”的经济主张成为我国古代经济思想的一大主流，对历代的经济思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身处南宋的陈亮的思想自然有继承传统的遗迹，但同时又闪烁着许多创造性的超越前人的思想火花。

## 二、“民为邦本”的重农观

“国以农为本，民以农为重”（《陈亮集》卷20《汉论·文帝朝》）重农方可立国，富民才能强国。农业是富国的根本，要想发展封建社会生产力，必须保护农业劳动力。就物质财富而言，农产品是古代社会最重要的财富，而农业生产是形成财富的最主要的途径。从另外的角度讲，农业是整个古代社会决定性的生产部门，农民作为农业生产的主体，担负着创造社会财富的重任，因而谈到农业问题，势必离不开农民问题。“民为邦本”的思想为历代统治者和思想家所接受和倡导。因此，陈亮在谈到富国问题时，势必离不开对农业、农民“两农”问题的关注和阐释。“厚本而劝农”（《陈亮集》卷18《汉论·明帝》），他看到农业是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富国的基本保证，因而他把重视农业发展作为实现富国的必要途径。

自北宋开国以来，最高统治者认为“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因而采取“不抑兼并”（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1）和“田制不立”的政策（《日知录》卷10《地亩大小》）。以至于到南宋，土地兼并之风愈演愈烈，“乡间之豪，田连阡陌”（《陈亮集》卷14《问兵农分合》），致使中小地主和自耕农的数量急剧下降，纷纷沦为佃户。而当时的赵宋王朝却一味地盘剥农民，横加在农民身上的苛捐杂税多如牛毛。针对当时的社会现象，陈亮忧心忡忡，他认为，只有“裕民力而俾之安于耕”（《陈亮集》卷20《汉论·文帝朝》）才能发展农业，求得国家的稳定。

首先，他例举历史上暴秦败亡和西汉王朝兴盛的史实来说明重视农业的重要性。“秦始皇为己而忘民，厚己而刻民，重赋苛敛以肆其欲”而“一旦民力竭而秦亦亡”。而汉文帝则“惩秦之陋，斫雕为朴，不求富国而求富民，故为治之先，勤勤于耕农是劝，今年以开藉田先农，明年以减半租勉农，又明年以除租税赐农，野不加辟有诏，亲率农耕有诏”，又下“诏曰：‘农者天下之大本也，云云。赐今年田租之半’”（《陈亮集》卷20《汉论·文帝朝》），结果经过秦末汉初战乱的破坏，萧条不堪的凋敝经济得到了复苏与发展，“流亡既归，户口亦息。”（《汉书》卷16《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谷至石数十钱，上下饶羨”（《太平御览》卷35 时序部二十丰稔引桓谭《新论》）。西汉王朝很快走向了兴盛，出现了封建社会太平盛世典范之一的“文景之治”。这正反两方面的例子深刻地说明了重视农业，实现富民的重要性。为了进一步阐明自己的观点，他又引用了古代“圣贤君主”的例子：“古者农自耕其田，其力与地相若，其食与其口数相称。上之人劝之有其诚，董之有其官，賑之有其政。国以农为本，民以农为重，教以农为先，墮农有罚。……天下无浮食之民，故民力常裕。”（《陈亮集》卷20《汉论·文帝朝》）可见，农业和农民的“两农”问题在实现富国目的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其次，要解决日趋严重的土地兼并问题，乐施善政。陈亮生活的乾、淳时期，正是南宋土地兼并问题十分突出的时期。当时，大批良田被许多官僚地主所占据，他们“割人以自奉，役人以

自安”。而广大农民则沦为佃农，他们生活极为困苦，“俯首于田亩，雨耕暑耘，终岁勤动”，遇丰年尚且“一饱之不继”（《陈亮集》卷14《问兵农分合》），遇灾荒则更加是“愁瘠如鬼”，聊无生计，难以活命（《陈亮集》卷29《与周子充参政书》）。因此，陈亮以东汉章帝的善政为例告诫南宋最高当局应象汉章帝那样“除惨酷之科，解妖恶之禁，……以苛为察、以刻为明；著胎养之令，赐婴儿之廩，好生之德浹于中外；复平徭役以惜民之力，简赋敛以爱民之财；体之以忠恕，文之以礼乐，一时之民如在春风和气中”（《陈亮集》卷18《汉论·章帝》）。接着，陈亮又对统治者提出警告：“今兼并为农患，而国用困于兵，兵又不足赖，不幸有水旱之变，一夫疾呼，则闲民之强有力者跳跟以从之，谋国者不是之忧何哉？”（《陈亮集》卷14《问兵农分合》）农民问题如果不妥善解决，则极易引起内乱，影响国家的长治久安，“浮食既多，农民日困，终也山东倡乱，群起而亡秦。”（《陈亮集》卷20《汉论·文帝朝》）于是，陈亮提出了稳定农民生活的主张：一方面，“使乡闾之豪自分其田而定其属户，为之相收相养之法”，也就是说让劳动力相对固定在土地资源上，保证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另一方面，“括在官之田，命乡择闲民之强有力者分给之，为之追胥筒教之法”（《陈亮集》卷14《问兵农分合》），即充分挖掘劳动力资源，提高生产效率，解决农民的温饱问题。

再次，他借鉴古代圣王的做法来表达发展农业、与民休息的理想。他说：“古者王畿千里，定为六乡六遂，而禄地公、邑所占之地，宜倍千里之间。开方计之，地之所未尽者，宜尚多有。盖王政宽大，纳民于其间，不用一律以齐之，则制度虽密，人不思裂去，法可长守而经数尝齐矣。”因此，他建议：“今宜于山林、川泽、邑居、道路之外以三分计之，定其一以为经数，……以其二为余夫间田及土工贾所受田，……并使其属以掌山林川泽，大为之制，使民得尽力于其间，而收其贡赋，以佐国用，以苏疲民，则经数常齐矣。”（《陈亮集》卷23《书林勋本政书后》）陈亮希望把天下田地分为三部分，分别作为政府不同支出的固定来源，并以山林川泽之收入作为机动经费，这在土地私有制发达、土地买卖盛行的南宋显然是行不通的。他自己也明知只是一种理想，这样做无非是想提醒统治者向古代圣君学习，给困苦的农民以喘息的机会。

最后，他提出要发展农业，则必须重视水利建设。他认为“衣则成人，水则成田”（《陈亮集》卷4《问答下》），有水可以保收。可是，当时“朝廷虽屡兴水利，而不能使田皆有水”。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户口无定制，民力无定籍，吏民不相习知，而奸胥豪右梗乎其间”。但是，“田不可以十日而无水，故沟洫立焉”，“水旱之备，宜先王之所不敢废也”。统治者对水利建设历来是很重视的，尽管“朝廷虽常轸水旱之忧，诏发昌稟以赈之”，但结果却是“不能使民皆有食”（《陈亮集》卷13《问农田水利》）。一些水利工程，不但没有起到避免灾害的作用，反而劳民伤财，损害了农民的利益。因此，他希望政府对此问题要高度重视，从而革除种种弊端，避免象鲧那样“虽有一水一渠之功，而三载之间会众流以课之，则终于无成”，而应该象禹那样，使“天下之水有所归，而河也安流而入于海……故历三代而河不为患”。只有站在“公天下之心而观天下之大势”的立场上，才能“合天下之水以相其所趋，则必有以处之”（《陈亮集》卷12《江淮河汴》），从根本上解决水患，并把水患变成水利。与此同时，他还鼓励自己的门生潜心研究水利，“使实利及民而惠足以为政”（《陈亮集》卷13《问农田水利》）。

### 三、“农商一事”的重商观

在中国封建社会，重农轻商思想一直是经济思想的主流，厚本抑末是历代统治者一脉相承的基本国策。但到了宋代商品经济已经相当发达，人们也渐渐改变了以往把商业视为“末业”的观

点，商业逐渐成为社会的“本业”，有人认为士农工商“此四者皆百姓之本业”（陈耆卿《嘉定赤诚志》卷37《风土门二·重本业》）。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如果仍固守厚本抑末的传统政策显然是有背于时代潮流的。陈亮则适应了时代发展的需要，提出在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商业的重要性并不比农业低，相反，在某种情况下商业的繁荣决定了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商业可以增加百姓的财富，从而增强国家的财力。

就农业与商业在社会经济体系中的地位而言，陈亮认为并无轻重高低之分，他说：“官民一家也，农商一事也。上下相恤，有无相通，民病则求之官，国病则资诸民”，这里的“民”指的应该是中小地主、自耕农或半自耕农及佃农和商人。就农商之间的关系，陈亮认为，两者是互惠互利、互为促进、互为基础的，“商藉农而立，农赖商而行，求以相补，而非求以相病”（《陈亮集》卷12《四弊》）。只有真正做到农商“有无相通”“求以相补”，经济才能发展，才能达到民富而国强的目标。商业的发展对稳定百姓的生活和国家的统治秩序都是大有裨益的。它可以在丰年避免谷贱伤农，在灾年帮助农民渡过难关，若一味抑商，只能使“平民日以困，货财日以削，卒有水旱，已无足依”（《陈亮集》卷13《问汉豪民商贾之积蓄》）。一旦遇战事，则很容易导致民愈贫、国愈弱的局面，所以商业对于富民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陈亮就如何发展商业提出了不少有益的主张：

#### （一）必须正确看待商人的社会作用，提高商人的社会地位

他认为，要推动商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商人的社会作用，对统治者来说必须树立“经商之人亦是才”的思想。成功的商人，其才能不会逊色于科举之士，而相对于那些“汲汲于一日课试之文”，“以终岁之学，而为一日之计”，“以考求治乱，岂若今之猎取一二华言巧语，缀缉成文而为欺罔有司”（《陈亮集》卷14《问学校之法》）的迂儒而言，他们对社会和国家的贡献更大，理应取得合理的社会地位。陈亮对于那些品行端正且有才能的富商巨贾是相当推崇的。陈亮声称自己曾有过从事商业的念头，“亮本欲从科举冒一官，既不可得，方欲放开营生，又恐他时收拾不上”（《陈亮集》卷27《又书》），只好作罢。可见他对商业重要性和商人地位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 （二）实行有利于商业发展的政策

政府对商业是扶持还是压制很大程度上体现在税收上，是否实行宽商政策，直接关系到商业的发展与繁荣。陈亮强烈反对向工商业征收重税的做法，认为繁重的赋税是导致大批工商业者破产的直接原因，从而造成商业萧条，社会经济发展缓慢。与此同时，他认为，政府对社会商业活动进行管理并征收合理的赋税以充国用，是无可非议的，但这必须以推动商业的正常发展和促进社会经济的繁荣为前提。如果政府能做到“于保民之间而获其利”，“则必有道也”。相反，若“上下交征微利，则何以保斯民而乐其生哉？”（《陈亮集》卷14《问榷酤之利病》）

#### （三）注意保护商人，肯定经商的合法性

陈亮认为，政府应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保护商人，承认商人正当经营的合法性，并保护其财产不受侵犯。他对“困商贾之说”提出批判，“阡陌既开，而豪民武断乡曲，以财力相君，富商大贾操其奇赢，动辄距万，甚者以货自厕于士大夫之后。此言治者之通患，而抑兼并、困商贾之说，举世言之而莫得其要也。”（《陈亮集》卷13《问汉豪民商贾之积蓄》）他认为，经商是一种正当的谋生手段，与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发财有本质区别，不可混为一谈。他还对王安石变法中某些具体做法如：重农抑商，抑制富商大贾的轻商观念、无视商人利益的做法则进行无情的批判，说：“王安石以正法度之说，首合圣意……括郡县之利尽入于朝廷，别行封椿以为富也。青苗之政，惟恐富民之不困也；均输之法，惟恐商贾之不折也……不知立国之本末者，真不足以谋

国也。”(《陈亮集》卷1《上孝宗皇帝第一书》)“困商贾”不但无助于社会贫富分化问题的解决,反而会使大批商人破产,增加失业人员,增加国家的负担,从而不利于强国目标的实现。

#### 四、“轻徭薄赋”的宽民观

陈亮主张通过减轻赋税来解决财政危机,这从表面上看似似乎是矛盾的,而在他看来只有实现百姓的富裕国家才能真正繁荣起来。宋室南渡以来,出现了空前严重的财政危机,其根源在于统治者为了应付大量的军费开支和由于生活的穷奢极欲带来的不断增长的开支从而加重了对百姓的赋税剥削,结果造成民贫而国弱的局面。统治者加紧对百姓财富搜刮,致使“岁无水旱而财已竭,边境晏然无虞,而盼焉若不能以终日。”(《陈亮集》卷13《问理财》)百姓生活日益穷困,“国势日以困竭”(《陈亮集》卷1《上孝宗皇帝第一书》)。陈亮还以历史为借鉴,引史论今。他说:汉武帝“穷兵黩武,好神仙,嗜游幸,喜兴作,其役民无度”,使“海内虚耗,户口减半”。这与周“厉王之‘板荡’、始皇之惨酷”几乎没有什么两样。而继位的汉昭帝吸取历史教训,一反武帝之所作为,即位之初,就能“举贤良,问民疾苦……免贫民口赋。凡一事有不便于民者,汲汲而除之,惟恐或后”,于是“汉以之兴”,“民心遂安”(《陈亮集》卷21《昭帝朝》)。因此,陈亮建议统治当局应总结历史教训,认清南宋“地半于承平之时,而岁入倍之,财于何而可生”的道理(《陈亮集》卷13《问理财》),减轻百姓的负担,使之保持一定的财力,从而形成“内外自实,人心自同,天时自顺,有所不往”的繁荣局面(《陈亮集》卷2《中兴论》)。从这一观点出发,他强烈反对向农业、工商业征收重税的做法,要求统治者放弃与民争利“设计取巧”的政策。

当时加在农民身上的苛捐杂税多如牛毛,以致有人发出:“不可以遍举,亦不能遍知”的感慨(《文献通考》卷19《征榷考六·板帐钱》)。史称当时“一石之苗有量至二石五六者,有至二师二三者,少亦不下二石一二”(吴潜《许国公奏议》卷1《应诏上封事条陈国家大体治道要务凡九事》)。国土面积只有北宋五分之三的南宋小朝廷,所征收的赋税却远远超过北宋。有数据可证,熙丰年间是北宋赋税最多的时期,岁入约6000余万贯,而南宋淳熙时年均岁入达6570万贯(《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4《国初至绍熙天下岁收数》)。在如此沉重的赋税榨取下,农民的生活极端困苦,“愁叹之声闾里相接”,甚至出现了“生子往往不举”的惨象(《东莱集》卷1《为张严州作乞免丁钱奏状》)。面对“民力困重,饿死者众”的局面,陈亮强烈要求统治者放弃现行的苛政,倡导仿效古代圣贤君主的做法,做到“用民,岁不过三日,什一而税。不立意以罔民利,不喜察以导民争。上下有制,末作有察,兵不吾蚀,缙黄不吾蠹。使之各力其力以业其业,休戚相同,有无相通。”“裕用于上下交窘之时,布信于法禁之所不及”,果真如此,则“民是用宁,礼义是用兴。”(《陈亮集》卷24《送丘秀州宗卿序》)

在当时的背景下,与农民境遇相仿的工商业者身上,所加的赋税不仅名目繁多,税网密布,而且税额沉重,税务苛刻。当时所设的税场对往来商人“拦截叫呼,或有货物则抽分给赏,断罪倍输倒囊而归矣”,以致于被称为“大小法场”(《江南通志》卷79《食货志·关税》),言其苛征暴敛“酷如杀人”(《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48《乾道元年闰五月己亥》)。与此同时,南宋政府还对盐、茶、酒、矿产等生活和生产必需品实行严格的专卖制度,从中谋取暴利。繁重的税收导致大批工商业者“不得以自贍”,纷纷破产,不少手工业者和中小商人被迫走上反抗的道路,社会秩序混乱。陈亮大胆抨击南宋政府的这些做法,指出“民生嗷嗷,而富人无五年之积,大商无巨万之藏,此岂一日之故哉?”(《陈亮集》卷14《问古今财用出入之变》)长期的苛商政策造成富人不富的局面。当时“乡必有坊,民与民为市,犹不胜其苦也。而户部贍军、激赏之库棋布于郡

县。……漕司有库，州有库，经总制司有库。官吏旁午，名曰趁办，而去来无常人，收支无定籍，所得盖不足以偿其费，而民之破家械系者相属也。”他认为，如果政府能做到“于保民之间而获其利”，“则必有道也”，相反，若“上下交征微利，则何以保斯民而乐其生哉？”（《陈亮集》卷14《问榷酤之利病》）

## 五、“惩贪保富”的富民观

各级政府和大小官吏在执行各项政策时，往往“设计取巧”，与民争利之风兴盛，这成为富民政策落实的一大障碍。“今之为官者，往往或以贿闻：居则争利于平民，而郡县不能禁也；出入则争利于商贾，而关、津不能谁何也。”（《陈亮集》卷13《问贪吏》）各级官吏唯以贪财为己任，从而造成“不能者敲榜笞箠，与民为仇；其能者则妙斡巧取，与吏为市。官僚聚首，非财不论；追胥骈肩，非财不急”的局面（《陈亮集》卷14《问古今财用出入之变》）。政府官员的贪残行径已经严重阻碍了百姓致富，以至于达到“民无留藏，地无余宝，利自一孔以上皆入于官”的地步（《陈亮集》卷13《问理财》）。所以陈亮感叹道：“后世之贪吏独不可化哉？……谋利之心终不可夺也。”（《陈亮集》卷13《问贪吏》）宋代一大弊病是为官者众，“冗官”成灾，与民争利的官僚队伍庞大，陈亮认为光靠说教来感化是起不到实质性的作用的，而应该考察古代的经验和制度，“其考古今之变，取其宜于时而可引”（《陈亮集》卷13《问掌阴阳四时之职》），制定相关的法律制度来惩治贪官污吏，从而净化官场，缓和社会矛盾。与此同时，他还提出朝廷大臣能否牢固树立民富方能国强的观念关系到是否能摆脱日甚一日的财政危机。

自孟子提出“为富不仁”后，后世人多把道德和财富对立起来。陈亮则认为，财富和仁义并不是对立的，“仁者天下之公理，而财者天下之大命，”（《陈亮集》卷14《问古今财用出入之变》）强调人为地将义与利，仁与富割裂和对立起来乃主观之迂见。陈亮还从人欲的角度论述了追求财富的合理性。他认为“人生何为？为其有欲。欲也必争。”（《陈亮集》卷36《刘和卿墓志铭》）每个人都有一定的欲望“耳之于声也，目之于色也，鼻之于臭也，口之于味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出于性，则人之所以同欲也。”（《陈亮集》卷4《问答下》）陈亮还充分肯定了他的好友戴溪提出“财者人之命”的观点，认为这是“真切而近人情”的，并强调指出对人们的物质利益不能以仁义道德之类的“空言”为借口，去“劫取”（《陈亮集》卷24《赠楼应元序》）。陈亮还经常与人讲的一则生动故事说明这个道理：从前有个穷书生，家徒四壁，而其邻居却是大财主，书生“每羨其乐。旦曰，衣冠谒而请焉。富翁告之曰：‘致富不易也’”。三天后，他又去请教富翁致富之道，富翁告诉他说：“大凡致富之道，当先去其五贼，五贼不除，富不可致”，书生又请问其故，财主回答说“即世之所谓仁、仪、礼、智、信是也。”（岳珂《程史》卷2《富翁五贼》）陈亮强调追求财富的合理性，并不是针对任何人的。他认为对于求富的欲望而言，对于那些有能力、擅长经营的人来讲，具有现实性，是合情合理的，而对于那些庸庸碌碌之辈只能是空想。他认为社会财富分配不应该也不可能是平均的，提出“高卑小大，则各有分也；可否难易，则各有力也”的观点（《陈亮集》卷4《问答下》），如果人为地抑富求平均则会使有才者受到压制，从而打击创造财富的积极性，同时使平庸者坐享其成，社会失去了发展的动力。很明显陈亮提出上述观点，是从维护富人利益的角度出发的，是对平均主义思想的否定与批判。

陈亮认为，对那些不择手段巧取豪夺的豪强地主、商人固然应予以限制和打击，但对那些靠自身能力，以合法手段致富的地主和工商业者，则应给予保护和支持。陈亮从谋求国家繁荣富强的目的出发，提倡保护富民。在他看来，那些经营有方、田产巨大的豪富不仅能带动农业的发展，

而且是人们致富的榜样。

争取富裕,过上安逸舒适的生活,是人的本性和天生的欲望。人为了满足这种本性和欲望而努力探求致富的途径,其结果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强国力。为了追求更多的财富,人们去经商是无可非议的,而且经商的确是条致富的好途径“争名者于朝,争利者于市”。陈亮积极主张人们致富,但明确反对为求富而不择手段,同时提出,即便是正当的致富手段,也有优劣之分:“善致富者则曰‘人弃我取,人取我与’,其抑扬阖辟盖加一等矣,然犹较尺短寸长于其衡也,孰能运其智力于不争之地,使范蠡、计然之策一切在下风乎!”(《陈亮集》卷35《孙天诚墓碣铭》)他还举了北宋初年保护商人的例子,指出宋太祖虽有鉴于唐末五代以来“君弱臣强、正统数易之祸”的教训,将地方的兵权、财权和用人权收归中央,至太宗、真宗时更使“一切律之于规矩准绳之内”。然而“于文法之内未尝折困天下之富商巨室”,归根结底是为了推动商业的发展,从而“助立国之势,而为不虞之备。”(《陈亮集》卷1《上孝宗皇帝第一书》)他主张让商人放手经营,对“贫富不齐”现象,采取“听其自尔”的态度(《陈亮集》卷13《问汉豪民商贾之积蓄》),从而积极追求富裕。商业发展了,商人富裕了,国家的财力就增加了,应对财政困难的能力就增强了。

## 六、“藏富于民”的理财观

在中国古代很多有远见卓识的经济学家对理财都十分关注,并将理财提高到十分重要的地位。正如陈亮指出:“财者天下之大命也”(《陈亮集》卷14《问古今财用出入之变》)。但在儒家传统思想中,却把理财与聚敛相混淆,陈亮对此提出了批判,并形成了自己的财政思想,认为理财应以富民为目标。他主张增加地方的财权,反对“刮郡县之利尽入于朝廷”,增加地方的储备,只有“藏富于民”才能实现国家的富强。

陈亮指出,中央和地方是“臂”和“指”的关系,一味强“臂”而弱“指”会带来很多弊端。南宋一改北宋初期“尊大臣,宽郡县而重守令,于文法之内未尝折困天下之富商巨室,于格律之外有以容奖天下之英伟奇杰”的政策,对地方“束之不已”,致使“郡县空虚,而本末俱弱”,国弱民贫之势日趋严重。南宋朝廷面对内忧外患,本应调动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图收复失地的大业,可统治者不仅没有“思所以变而通之”,反而“藉天下之兵以为强,括郡县之利以为富”(《陈亮集》卷1《上孝宗皇帝第一书》),导致“郡县无遗财,诸司无宽用”(《陈亮集》卷13《问理财》)的形势。因此,陈亮感叹道:“举天下郡县而皆可以撼动,是何以尊朝廷而壮国势哉!”(《陈亮集》卷13《问汉唐及今日法制》)而更加严重的是,一旦国家处于内外危机的紧急关头,仅凭中央的“府库之财,不足以支一旦之用。”(《陈亮集》卷1《上孝宗皇帝第一书》)地方郡县财力的困乏又造成各地通过征收额外的赋税来弥补开支不足,这样又进一步加重了百姓的负担,造成许多人的破产,从而又反过来影响政府的财政收入的恶性循环。他倡导扩大地方财权的同时,又进一步提出如何增加地方储备的问题。他认为,要增加地方储备,增强郡县在财政上的应变能力,可以通过两个途径:一是分拨部分杂税留藏于地方;二是整顿和恢复传统的常平、义仓制,改变长期以来各级官府借常平、义仓之名变相搜刮百姓的做法,使之能在预防人祸、备荒济民中充分发挥作用。如果两条途径能有效地结合起来,并得以真正落实,则“天下之财日以裕,郡县之用日以足”(《陈亮集》卷12《四弊》)的形势出现则指日可待。陈亮主张“宽郡县”的根本出发点还是为减轻百姓负担,“宽民力”从而达到“强国力”。

为了减轻百姓的负担,陈亮还提出兵制改革的建议。他主张政府除了要控制财政支出,裁减冗杂费用外,要做到减少军费的同时又保证不影响军队的战斗力的办法是实行兵农合一制。“兵

民交相养”，可以使“智愚各得其所，而上下各安其业。无事皆良农，有事皆精兵，而将校又皆有常人。”（《陈亮集》卷 14《问兵农分合》）这样，可以节省大量的养兵费用，而且又有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从而增加赋税的同时又减轻了百姓的负担。

政府理财的目的是为了利民，政府的一大基本职能应该是富民，不应该与民争利，而是要藏富于民。只有民富，才能实现国富，而反过来讲，国富的目的最终还是为了民富。

综上所述，陈亮已经认识到富民与富国的内在联系，鉴古而论今，并以此为思路深入分析与国计民生相关的一系列现实问题，从而形成了系统的重事功，讲实际的功利主义经济思想。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历代统治者的共识是不可使民太富也不可使民太贫，因为两个极端都不利于统治。陈亮的“富民论”虽然根本的出发点是为了更好地维护统治者治理国家，但在根本上已经提出鼓励致富、发展私有经济等有利于发展市场经济的思想，在当时的思想界是具有思想解放的巨大意义的。其富民强国、藏富于民的经济思想直到 21 世纪的今天仍具有现实借鉴意义。（本文得到方如金教授悉心指导）

## On the Economic Thoughts by Chen Liang

—— to Make the People Rich and the Country Stronger

ZHAO Yaodan

(School of Humanities,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China 321004)

**Abstract:** Chen Liang is the representative figure of Yong Kang school, which is an important one of Eastern Zhejiang practical schools. In his thoughts there exist strong utilitarianism. He points out many valuable economic thoughts such as: to lay particular emphasis on commerce, to disagree to lay equal emphasis on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to encourage people to develop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to advocate the importance of the rich in developing social economic and well-off country and protect them, and to reduce tax and alleviate exploitation of the people, so that these ideas will bring about peaceful life to them. His propositions embody the need of the times. However, they still bring some valuable revelations to us.

**Key words:** Chen Liang; Make the people rich and the country stronger; Economic thoughts